

政府信息公开

名 称	关于公布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的通知	
索引号	000014672/2022-00316	分 类 应对气候变化
发布机关	生态环境部	生成日期 2022-08-10
	发展改革委	
	工业和信息化部	
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
	人民银行	
	国资委	
	国管局	
	银保监会	
	证监会	
文 号	环气候函〔2022〕59号	主 題 词

关于公布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(委、管委、局);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,各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;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;各银保监局、证监局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、按照《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》(环气候〔2020〕57号)和《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气候〔2021〕27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有关要求,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人民银行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国管局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根据各省份推荐情况,综合考虑工作基础、实施意愿和推广示范效果等因素,确定了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(见附件),现予以公布。

请各省(区、市)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,指导试点地方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做好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,其他管理部门按照《通知》中涉及的重点任务分工做好指导工作。各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,高质量建设气候投融资试点。各地在试点过程中如涉及金融改革创新事项,应遵循"一事一议"原则,按程序报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等金融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。

附件: 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

生态环境部

发展改革委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人民银行

国资委

国管局

银保监会证监会

2022年8月4日

(此件社会公开)

抄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;各相关城市和地区人民政府(管理委员会)。

附件

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

北京市密云区、通州区,河北省保定市,山西省太原市、长治市,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,辽宁省阜新市、金普新区, 上海市浦东新区,浙江省丽水市,安徽省滁州市,福建省三明市,山东省西海岸新区,河南省信阳市,湖北省武汉市武昌 区,湖南省湘潭市,广东省南沙新区、深圳市福田区,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,重庆市两江新区,四川省天府新区,陕西 省西咸新区,甘肃省兰州市

字号: 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链接: 全国人大 | 全国政协 | 国家监察委员会 | 最高人民法院 | 最高人民检察院



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| 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05009132号

网站标识码: bm17000009 | 🥯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







